

附件 5:

广西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代码)	公共管理硕士 (125200)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公共管理硕士 (1252)
授予硕士学位门类 (代码)	管理学 (12)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制表

填表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一、专业简介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是一种国际通行的学位，在美英等发达国家，它与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并称为文科高层次职业研究生教育的三大支柱。我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点 2010 年获得授权，2011 年 9 月开始首届招生。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师资力量较为雄厚，现有校内导师队伍 30 余人，其中正高职称 16 人，副高职称 11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5 人。同时，我校亦积极选聘 MPA 学生所在单位（系统）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校外兼职导师。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将以广西师范大学雄厚的学术人文底蕴为依托，立足于广西、广东的特定区情，突显民族和区域特色。本专业目前主要设七个研究方向：地方政府治理与创新、区域合作治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社区治理与创新、教育行政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

二、培养目标

适应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地方公共部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制为三年，鼓励和允许学习优秀者提前半年毕业。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2 年，即最长的修业年限为 5 年（包括休学时间）。

MPA 研究生以“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采取周末上课方式，即周五晚、周六和周日全天。

学校根据学生生源集中情况，在学生生源集中的广州、东莞、深圳三地设立 MPA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周末派老师到实践基地进行授课，并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四、培养方式与方法

1. MPA 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指导方式采取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要注意鼓励和发挥硕士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MPA 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的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社会实践可以在学生所在单位或实习单位或实践现场完成。鼓励 MPA 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课题的助研工作。

3. MPA 研究生的教学方式采取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把课堂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4. 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重因材施教。要求研究生广泛阅读各种专业文献、资料和论著，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以拓宽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5. MPA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

五、培养流程与要求

1. 制定培养计划

MPA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的安排，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开展相关的各种学习活动。

2. 开题报告

MPA 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期中（10 月中下旬）回校举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在开题之前，MPA 研究生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撰写好开题报告。选题要体现实践性，即选题应与 MPA 研究生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关，或是公共管理领域中的现实问题。开题后，硕士研究生要及时完成《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3. 中期考核

MPA 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及专业水平（包括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及科研能力）。经考核确认学习成绩良好以上（含良好），并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研究生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学习成绩较差及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的，考核小组要责成学科小组与导师制定改进措施；如认为其学习成绩太差及明显不能完成学位论文者，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考核小组可做出终止学习的结论，作肄业处理。

4.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列出时间、具体组织形式等）

MPA 研究生在第五学期中（11 月底）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采取导师组集体审核的方式进行，MPA 研究生要向导师组书面汇报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包括研究资料的收集与处理情况、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已经写好的学位论文内容、存在的问题与解决问题的策略等。在书面汇报时，硕士研究生要同时提供各种支撑材料，如已经完成了调查工作的调查问卷、观察与调查记录、文献材料与研读笔记等。

5. 完成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

MPA 研究生在第六学期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等工作。其中，3 月完成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的审核（预答辩）工作（学院派出老师到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或者研究生回校进行预答辩），4 月完成学位论文送审、毕业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条件审核等工作，5月底6月初回校完成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工作。MPA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符合要求的课程成绩，完成相关的学习活动，达到本学科规定的科研要求，才具有毕业资格；MPA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科研成果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通过送审，才具有申请学位的条件。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分布

MPA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学生至少要修满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其中，核心课不少于18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0学分，社会实践为2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16课时。

1、核心课程（19学分）

课程类型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	
					1	2	3	4	5	6			
核心课程	1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32	2	√							考试	李翔宇
	2	MPA 英语	32	2	√							考试	林海婴
	3	公共管理学	48	3	√							考试	褚添有、刘仁春
	4	公共政策分析	48	3	√							考试	姚贱苟
	5	政治学	32	2	√							考试	徐罗卿、张才圣
	6	宪法与行政法	32	2		√						考试	黄竹胜、杨建生
	7	公共伦理	32	2		√						考试	罗晓俊
	8	社会研究方法	32	3		√						考试	苏曦凌、肖富群

2、方向性必修课（8学分）

课程类型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	
					1	2	3	4	5	6			
方向性必修课	8	公共危机管理	32	2		√						考试	周超、张艺兵
	10	中国政府改革与发展	32	2		√						考试	褚添有、刘仁春
	11	公共服务理论与实践	32	2			√					考试	张雄、姚贱苟
	12	地方政府治理与创新	32	2			√					考试	刘仁春、张雄

3、选修课

MPA 学员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兴趣爱好选修课程，不得少于 10 学分。

课程类型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
					1	2	3	4	5	6		
选修课	13	政府规制理论与实践	32	2				√			考查	张雄
	14	行政哲学	32	2				√			考查	李翔宇
	15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2	2				√			考查	吴世韶
	16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	32	2				√			考查	刘仁春
	17	现代领导科学	32	2				√			考查	周超
	18	政府绩效评估	32	2				√			考查	苏曦凌
	19	政府经济学	32	2				√			考查	史月兰
	20	发展伦理专题研究	32	2				√			考查	林春逸
	21	执政党利益整合能力建设研究	32	2				√			考查	汤志华
	22	民族地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32	2				√			考试	姚贱苟
23	合作治理研究	32	2				√			考察	罗晓俊	

(备注：2 门选修课安排在第 3 学期上，3 门选修课安排在第 4 学期上)

4、社会实践（2 学分）

MPA 研究生将围绕专业研究领域或工作实际进行必要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在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部门工作的研究生可在原单位就地进行社会实践，在非政府机构工作的学员可自行联系或由学院统一组织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部门进行社会实践。所提交的社会实践报告的字数不低于 4000 字。

七、师资队伍

MPA 培养采取校内专职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联合培养方式进行。校内专职教师都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配备至少 2 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积极选聘 MPA 学生所在单位（系统）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中高层领导干部（副处以上）担任兼职教师，并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

八、考核要求

1、“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和“MPA 英语”以笔试为主，由有关教学单位负责相关课程考试。

2、专业课可采取笔试或撰写学术论文、案例、调研报告等形式，重在考核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严禁抄袭行为，如任课老师确认学生所提交的课程论文为抄袭，则学生的该课程重修。

九、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

为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我校 MPA 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 1 次学术报告（或沙龙或论坛）或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在读期间要选听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至少 4 个学术讲座。

科研活动是使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手段、方法和技能，培养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要积极参加各种科学研究活动，并要取得一定的成果。要求 MPA 研究生在读期间或毕业后两年内还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撰写 1 个教学案例参加全国 MPA 案例大赛，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十、毕业和学位要求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课程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成绩在 60 分以上，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论文成绩在 70 分以上，且在读期间或毕业后两年内还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撰写 1 个教学案例参加全国 MPA 案例大赛，方可申请硕士学位。并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未达到培养单位的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培养单位必须送区内外同领域 2-3 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

十一、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 MPA 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 MPA 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研究生要按时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完成《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研究生要按照选题设计方案，及时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前需进行预答辩或校内导师互评。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工作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组织程序进行。学位论文不计学分。